

宁政办发〔202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严守基金安全红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促进我区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

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三）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强化政府监管。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基金监管部门联

动工作机制。对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管理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药监局、宁夏税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严格行业自律。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与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律约束。定点医药机构应切实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围绕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医保局、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六）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七）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全区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管理，

精准设计智能监控规则，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预警和提示，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智能监控功能。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宁夏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八）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69

